

招標案號:LP5-108046「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0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二、地點：臺灣銀行採購部(後棟)11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四、主席：程副經理亞雯

紀錄：王淑慧

五、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詳如附件

六、公會代表及廠商意見:詳如附件

七、討論:略

八、結論

- (一) 為保障勞工權益，本案業已參考「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定派駐勞工之特別休假，應溯自該勞工在訂購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年資，計算本案特別休假日數及其特別休假負擔之分擔方式。併計後特別休假日數逾廠商依勞動基準法應給予該勞工特別休假之日數，該部分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請各廠商本於契約規定、勞動基準法及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書面約定等規定辦理。
- (二) 廠商反映契約及履約過程中所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疑問，建議請勞動基準法法規主管機關於座談會時一併列席參與討論乙節，臺銀採購部於來年召開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座談會時，併函邀勞動基準法法規主管機關勞動部與會。
- (三) 本次修訂第2級及第4級警衛勤務人員，需具有1年(含)以上保全警衛工作經驗，不限同一單位。而現正任職第2級或第4級警衛人員，但工作經驗不足一年者，是否應訂有過渡條款乙節，由臺銀採購部攜回研議。
- (四) 有關廠商基於實務上保全人員加班輪值，要求提高第1級至第3級每月應領薪資(含加班費)乙節，本案所定每月應領薪資並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各警衛勤務人員之輪職調度由各立約商於符合勞僱雙方簽定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因此，本案第1級至第3級每月應領薪資不再予調整；而廠商建議將保全人員服裝費、保全業責

任險費用、健康檢查費、資遣費等列入固定費用乙節，因該等費用無法齊一，礙難納入固定費用項目，仍請廠商納入管銷成本報價。至於本案是否提高第1級至第3級人力調度費乙點，由臺銀採購部攜回研議。

- (五) 本案後續由臺銀採購部依會議相關討論事項及研議結果辦理公開招標事宜，不再辦理公開閱覽。

九、散會